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5〕29 号

被处罚人：马*东 性别：男 年龄：35

身份证：44*****32 邮政编码：515300 联系电话：13*****37

家庭住址：普宁市下架山镇*****号

所在单位：惠来县兴*****有限公司 职务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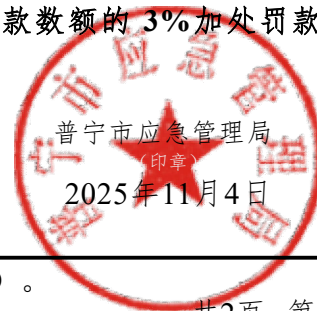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惠来县华湖镇*****铺面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惠来县兴*****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，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。

证据：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云落驾驶人员训练场“4·24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普府函〔2025〕140 号）、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普宁云落驾驶人员训练场“4·24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结案的通知》（普安委办〔2025〕68 号）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吊销安全资格证书、并处人民币 13530 元（壹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，账号 9164700012509039（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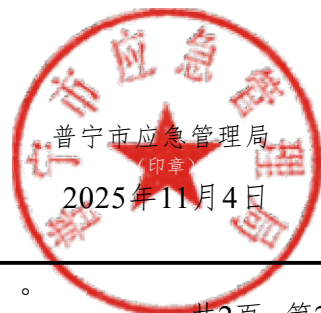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，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